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包干制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包干制项目执行过程中，

（一）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严谨求实，追求卓越。

（二）遵守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规范，认真开展科学研究。

（三）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列支；不截留、挪用、套取、侵占项目经费。

（四）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学校薪酬标准，合理支出科研人员绩效。

（五）同意在单位内部公开非涉密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决算、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六）坚决杜绝《北京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中相关违规行为。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接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